



業務處 EP-10 成果分享

撰寫沃旭水下基樁案檢討報告，以向業主爭取 LD 減罰

業務處

前言

沃旭水下基樁 (Pin pile, 後簡稱 PP) 案為台船第一個離岸風電工程案，台船因第一次執行海工鋼構合約，對工程規範及施工技藝上尚不熟悉而致各里程碑節點大幅滑落，依合約其逾期違約金已達合約上限為合約總額 10%。沃旭（後稱業主）知悉台船第一次執行海工業務，尚有許多技術面及品質面的問題需要克服，希望台船能切實檢討，找出本案關鍵問題並提出改善對策，若台船深刻檢討本案，沃旭為了本土產業鏈的長遠規劃，願意釋出善意，根據台船提出之檢討報告斟酌給予逾期違約金的減罰機會，使台船能使用減罰下來的費用再提升自身的產能。據此，為爭取減少逾期違約金，台船必須提交本案深刻、真誠的檢討報告予業主，以表示台船持續精進的決心及誠意。

企劃處依公司「辦事細項分層負責明細表」，為提交檢討報告的權責單位，雖已跳脫造船案檢討報告傳統（專案結案三個月完成檢討報告），先行準備檢討報告，以免錯失逾期違約金減罰機會，然在會辦各相關單位後統籌了第一版次的檢討報告並提交沃旭，沃旭認為尚有需要增補更切實際的檢討內容，才能認定為完整的報告。經董事長了解沃旭需求後，指示由業務處接辦，根據業主需求擬定第二版次的檢討報告。

改善方法及改善後狀態

業務處根據業主需求以四大面相（系統、組織、硬體及人力）之改善策略作為此次第二版次檢討報告之架構主軸，召集各相關單位進行訪談，並彙整專案執行中的各項數據做為佐證資料，以提出各面向之關鍵問題及改善措施見。

檢討報告撰寫期間，業務處曾率本案相關人員於 110/8/26 及 110/9/14 訪沃旭高雄辦公室，與業主討論此檢討報告初稿，並根據業主建議補強內容。最終，業主對第二版次的檢討報告有相當善意的回應，並願意分享沃旭品質系統，以完善未來台船的產線精進方案，同時分享其他同業在適應海工業務的經驗，以勉勵台船不再重蹈過往失誤。

第二版檢討報告於 110/10/19 於提交總經理後定版，並提交予業主；業主經過此次檢討報告的研討歷程，感受到台船勵精圖治的誠意，願意釋出逾期違約金減罰的協商機會，由雙方高層會面拍板；最終於 10/22 由董事長率隊訪沃旭高層，成功爭取逾期違約金總金額調降約 35%（亦即本案逾期違約金由合約總價 10%調降至 6.5%）。

結語

業務處此次編撰沃旭 PP 案第二版次檢討報告，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提供協助，提供相關資訊及深刻進行根因分析，使本案檢討報告能據實詳述問題並提出完善的解決方案，並因此獲得沃旭實際減罰回饋。

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，且讓公司資源在離岸風電產業相關專案發揮最大效益，須由各相關單位進行跨單位溝通及相互協助，將本案檢討報告內所述諸多事項付諸實施，持續追蹤改善成果，期許未來台船在離岸風電事業能蓬勃發展。